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9-018

证券代码：835977

证券简称：西拓电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6幢）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 |
|---------------------------------------|----|
| 声明 | 2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
| 二、发行计划 | 6 |
|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 9 |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4 |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5 |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16 |
| 七、有关声明 | 17 |

释 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西拓电气 | 指 |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股票发行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西拓电气
- (三) 证券代码：835977
- (四)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 6 幢
- (五)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 6 幢
- (六) 联系电话：029-81877321
- (七) 法定代表人：赵新
- (八) 董事会秘书：任美丽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2019 年初国家电网明确重点建设运营好 “坚强智能电网” 和 “泛在电力物联网”，推动电网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着力构建能源互联网，全面部署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智能电网投资进入新时代。这一举措极大推进电力设备智能感知和智能运维领域的发展，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积极响应国网公司“两网”融合战略，结合公司在电力行业及物联网方面的丰富经验，不断迭代公司智能化变电站配电室运维整体解决方案。为了不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经审慎讨论后，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平台及硬件研发、市场推广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35 名。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 到 10 元（含 8 元、10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1,694,273.7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0,178.28 元。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的除权、除息事项及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备案函，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无其他限售安排。

（七）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累计的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九）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三、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12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万股（含400万股）。公司实际发行2,000,000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认购人已将认购款项全部缴存至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02号）。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支持和推进公司运维检测业务的主要研发项目开展、市场开拓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2,000,000.00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12,000,000.00 |
| 其中：购买商品及服务 | 7,788,725.15 |
| 税金 | 1,868,129.45 |
| 职工薪酬、差旅 | 2,159,994.33 |
| 其他 | 183,151.07 |

| 项目 | 金额 |
|---------------|------|
|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0.00 |

2、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万股（含400万股）。公司实际发行3,000,000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1月29日，认购人已将认购款项全部缴存至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27号）。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支持和推进公司智能运维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偿还短期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8,000,000.00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18,000,000.00 |
| 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 购买商品及服务 | 3,514,200.00 |
| 税金 | 1,176,200.00 |
| 职工薪酬、差旅 | 1,214,300.00 |
| 其他 | 95,300.00 |

| | |
|-------------------------|--------------|
| 偿还银行贷款 | 5,000,000.00 |
| 支持和推进公司智能运维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 | 7,000,000.00 |
|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0.00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平台及硬件研发、市场推广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方面。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 | 比例（%） |
|----|---------|---------|--------|
| 1 | 平台及硬件研发 | 1111.20 | 37.04 |
| 2 | 市场推广 | 777.60 | 25.92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111.20 | 37.04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国网全面部署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加快推进“三型两网、世界一流”战略的落地实施。公司变电站配电室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进入全面拓展期，平台软硬件迭代速度不断加快，客户群体不断扩大，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成果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同时随着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自有运营资金难以维持高速的市场扩张速度。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一方面能够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保持研发成果的领先性，从而更快、更高效地进行市场推广；另一方面能够快速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

①平台及硬件研发

针对电网侧以及海量配网终端用户变电站、配电室自动化管理的智能运维管控平台研发是一种将变电站和配电室运维与互联网深度结合的创新运维管控模式，通过环境监控、安防监控、视频监控、设备状态监控、智能巡检机器人等实时感知环境和设备状态变化，实时监测设备状态和运行环境数据，同时借助智能运维管理云平台，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配电室无人值守，确保电力设备安全运行。针对远程集控的智能运维模式，公司还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能耗智能管控系统等嵌入平台。在平台的迭代更新上，公司将逐步实现配电系统的边缘计算、视频分析、知识图谱、AR 实时交互等功能。预计需要投入资金 1111.20 万元。

②市场推广

针对市场推广方面，公司计划通过高端销售人才引进、组建专业、区域性销售团队，通过与合作伙伴战略合作、寻找城市合伙人进行整体赋能以及直接服务终端用户模式进行全面开拓，计划投入资金 666.51 万元。另一方面通过组建市场部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市场推广方案等加强对业务部门的支撑。同时通过多维度媒体推广、参加行业展会、专业论坛、技术研讨会、行业比武等形式，提升品牌知名度，计划投入资金 111.09 万元。

③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11.2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商品及服务、支付税金、职工薪酬及差旅费、其他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募集资金用途 | 预计使用金额 | 预计占募集资金比例 (%) |
|----|----------|---------------|---------------|
| 1 | 购买商品及服务 | 5,004,000.00 | 16.68 |
| 2 | 税金 | 1,953,000.00 | 6.51 |
| 3 | 职工薪酬及差旅费 | 2,124,000.00 | 7.08 |
| 4 | 其他费用 | 2,031,000.00 | 6.77 |
| 合计 | | 11,112,000.00 | 37.04 |

公司现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长，主要体现在收入快速增长、研发投入增加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

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状态，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公司业绩有促进作用，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2、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平台及硬件研发、市场推广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三个方面。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将更加充裕，有利于公司研发及销售目标的实现。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169.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7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增加公司其他股东（原股东）的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

（三）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赵新直接持有公司 1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00%。本次股票发行后，赵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相应降低但仍超过 51%，依然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 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29-87887475

传 真：029-87897809

项目负责人：白权刚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方燕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A 座 18 层

电 话：029-68255651

传 真：029-68255650

律 师：张宏远、王春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叶韶勋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 话：010-65542288

传 真：010-65547190

会 计 师：常晓波、邵小军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新：

陈彬：

冯博：

戴鹏程：

闫举纲：

全体监事签字：

常勇：

江紫娟：

刘同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新：

陈彬：

许宪中：

雷春艳：

任美丽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